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助理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變更公司秘書助理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2018年10月23日起生效。

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接替莫女士，自2018年10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諮詢服務經驗，以及併購交易的財務盡職調查服務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顧鑫先生（「顧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自2017年9月20日生效。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顧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莫女士協助，一旦莫女士不再協助顧先生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顧先生於獲得莫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新的豁免（「新豁免」），自2018年10月23日（委任李先生為公司秘書助理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剩餘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顧先生將於剩餘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協助；(ii)本公司須於剩餘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顧先生於得到李先生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通過發佈公告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莫女士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真誠謝意，並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